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16) 征预告〔2025〕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清溪镇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柏朗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浮岗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清溪镇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	1.5057	工业用地
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柏朗股份经济合作社	0.6906	工业用地
合计	2.1963	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1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9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莞市清溪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